

# 关于江东六十四屯问题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关于江东六十四屯问题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牛克敬  
封面设计：王祖珍

(内部发行)  
**关于江东六十四屯问题**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哈尔滨印刷二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8 6/16 · 插页 1 · 字数 67,000  
1981 年 7 月第 1 版      198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200

---

统一书号：11093·59      定 价：0.29 元

## 译者说明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和田清著：《关于江东六十四屯问题》（选自《东亚史论叢》）、增田忠雄著：《黑河盆地村落的发展》（选自《满洲史学》第一卷第三号）的两篇译文，并附《沙俄霸占江东六十四屯的前前后后》一篇调查报告。

著者和田清与增田忠雄均属日本“东洋协会学术调查部”、“满铁学术调查部”（1908年），“东洋文库研究部”以及“满洲学会”（1930年），“满蒙地理历史研究会”系统的研究人员，是从事“满蒙史”研究工作的所谓“塞外史”学派成员。

原著所引用的中、外史料还是比较可靠的，若干考证也还是可信的。但因原著均在三、四十年代成书，不言而喻，著者对一些历史事件、人物的分析与评价，无不留下了一些日本帝国主义时代的烙印。因此，读者阅读或引用本书时应注意分析、批判。至于附录则是由原黑龙江省委政治研究室和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有关同志于1965年去黑河进行实地调查写成的报告。本书对研究中俄关系史、沙俄侵华史以及中国东北地方史，均有参考价值。

本书译文由赵连泰同志总校。所附《黑河盆地村落分布图》与《江东六十四屯图》由哈尔滨科技大学赵连骥同志协助绘制，在此谨致谢意。

1980年7月于哈尔滨

## 目 录

关于江东六十四屯问题	和田清 著	赵连泰 译
绪 言		1
第一节 缔结瑷珲条约前的俄国对华扩张		3
第二节 缔结天津、北京条约的结果		10
第三节 封堆及巡查问题		13
第四节 犁界与苏忠阿问题		16
第五节 江东六十四屯的疆域		20
第六节 庚子之变与江东失陷		28
第七节 要求收复失地		31
第八节 结束语		34
附：《江东六十四屯图》		
黑河盆地上村落的发展	增田忠三 著	步平 译
序 言		39
第一节 关于瑷珲的研究		43
第二节 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与黑河		60
第三节 江东六十四屯问题		75
《黑河盆地村落分布图》		42
附录：沙俄霸占江东六十四屯的前前后后		
	江东六十四屯问题调查组	84

# 关于江东六十四屯问题

〔日〕 和田清

## 绪 言

江东六十四屯是指瑷珲 (Aigun) 对岸，布拉戈维申斯克 (Blagoveshchensk) ①南，南北近一百五十华里，东西达七八十华里的地区。因该地是由满、汉旗民居住形成了六十四个村子，并因位于黑龙江东岸，所以称之为“江东六十四屯”。

此地虽位于黑龙江以外的边远地区，但至咸丰八年(1858年) 签订瑷珲条约时，尚未沦入俄国人之手。几百年来，一向作为满、汉族人居住的地方而繁衍下来。然而，距今②三十多年前，清光绪庚子二十六年，即公元一九〇〇年，发生了举世闻名的北清事变③，专横残暴的俄国人，以义和团的动乱波及满洲为借口，擅自出兵践踏满洲全境。首先，即对江东六十四屯的万余居民，以刀枪威逼强行驱逐，致使五六千人葬身于黑龙江之中。这便是曾使全世界正义人士，为之愤慨

① 即指海兰泡。——译者

② 指一九三九年。——译者

③ 指一九〇〇年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发生后，帝国主义列强组成“八国联军”进行干涉与镇压。——译者

的“黑龙江上的悲剧”。

北清事变结束后，俄国并未把在满洲侵占的领土归还给中国，以致导致日俄战争的爆发，更不用说，江东一隅之地。清朝及后来的民国，每遇机会，便向俄国提出归还该地的要求，但俄国却蛮横地不予理睬，致使该问题一直作为悬案而搁置下来。想到去年<sup>①</sup>发生的“干岔子岛事件”，因为涉及黑龙江中的一个小岛屿的领属权问题，几乎挑起苏满两国<sup>②</sup>大动干戈的重大事端。其实恰恰是在干岔子岛前方对岸的数万华里区域，是取代民国的满洲国拥有特殊重大权益的区域。对此，在中国的文献资料中，均有明确记载。例如，在《清史稿》（卷六十四）地理志的瑷珲直隶厅条下注有：

“江东六十四屯在焉，精奇里江以南，黑龙江以北东，以光绪九年封堆为界，有伯勒格尔沁河、博尔和里鄂模，南北一百四十里，东西五十里至七十里。咸丰八年条约，本旗民永住之业，庚子之变，俄人违约驱夺，且扰及江右，胁着民为官，沉江者至数万。和约成，光绪三十二年仅收回江右地，六十四屯迄未索还。”<sup>③</sup>

---

① 指一九三八年。——译者

② 指苏联与伪满洲国。——译者

③ 民国四年徐曦所著的《东三省纪略》卷一中，在叙述同一事件时，有如下记载：“查瑷珲东岸，自精奇里河以南至霍尔莫勒（津）屯，为江东六十四屯地。依爱珲条约第一款，仍为中国领土。曾于光绪九年，设立封堆，以为界限。自庚子之役，中俄于黑龙江畔构兵，俄人驱各屯居民，聚于一大屋中，焚毙无算，其余幸免者，皆逃归江右。江东六十四屯，自是沦陷，龙江左岸，遂无寸土为中国属地矣。”因爱珲初作爱浑，后作爱珲，最后写作瑷珲。这是音译字逐渐演变的一个典型例子。犹如将敦煌，以后写作燃煌、将琅邪逐渐写作琅琊、琊琊相同。

在最近民国出版的其他地图中，一般都将这一地区作为满洲的一部分，而加以标明<sup>①</sup>。这虽属近代的事情，但因其地偏僻，以至未引起世界各外交史家充分注意，至于在健忘的日本人中间，辙更易被遗忘，下面仅就其事实的原委，稍加论述。

## 第一节 缔结瑷珲条约前的俄国对华的扩张

让我们从中国近代史初期谈起。随着西方侵略势力向东方的不断扩张，俄国对西伯利亚的侵犯也变本加厉。从西伯利亚的托波尔斯克(Tobolsk)、托姆斯克(Tomsk)扩张至远东的伊尔库茨克(Irkutsk)、雅库茨克(Yakutsk)，进而指向东南，觊觎黑龙江流域。时值清康熙帝早已完成平定中国、蒙古的大业，并乘势一举击退了北部之入侵者，使称霸一时的俄国人，完全为之慑服。康熙二十八年，即一六八九年，缔结了著名的尼布楚(Norochinsk)条约，确定以黑龙江上游的额尔古纳(Argun)河、格尔必齐(Gorbitsa)河及外兴安岭(Stanovoi山脉)为界，并令俄方退至界西。毫无疑问，这是俄国人最感到遗憾的。其后，俄国人遂开发东北酷寒地区，越过楚科奇(Cnukochi)半岛，伸向北美大陆的阿拉斯加(Alaska)，并由堪察加(Kamchatska)半岛南下，向日

---

① 例如，民国四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陈鹤基：《中国新舆图》，同馆的童世亨：《中华民国新区域图》，民国二十五年申报馆新出版的《中国分省新图》等较好的地图，都是如此标明的。

本的千岛列岛方向扩展。可是在其开发鄂霍茨克(Okhotsk)海沿岸的过程中，越来越使它感到大有利用黑龙江的必要。由此可见，俄国人南侵之心，一日也未停止过。十八世纪它虽屡次觊觎黑龙江沿岸，但终因受到中国人的抵制而未得逞。<sup>①</sup>

然而，曾几何时，其后百余年清朝由盛转衰，对于十九世纪中叶卷土重来的西方侵略势力，已无抵制能力，在与英、法两国屡战屡败的同时，在国内也引起了太平天国等大动乱的爆发，从而陷于极端疲惫不堪的境地。这时乘虚而入的是北方的俄国。一八四七年，穆拉维约夫(N. N. Muravyov)<sup>②</sup>就任东西伯利亚总督伊始，就千方百计地加紧向黑龙江流域扩张。他与海军军官涅维尔斯科伊(Nevelskoi)合作，多次到黑龙江口附近进行侦察。一八五〇年，于黑龙江口北部附近建立彼得罗夫斯科伊(Petrovskoe)<sup>③</sup>、尼古拉耶夫斯克(Nikolayevsk)两处哨所。一八五三年，更于奇集(Kizi)<sup>④</sup>湖畔的马林斯克(Mariinsk)、第卡斯特里斯(Decastries)湾头的亚力山大罗夫斯克(Alexandrovsk)、伊姆贝里阿尔(Imperial)港内

① 参照E. G. 拉文斯坦：《俄国人在黑龙江》，伦敦，一八六一年版。(Ravenstein, E. G.: The Russians on the Amur, London, 1861) 弗拉基米尔：《俄国在太平洋与西伯利亚铁路》，伦敦，1899年版。(Vladimir: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Siberian Railways, London, 1899.) F. A. 戈尔德：《俄罗斯在太平洋的扩张》，克里夫兰，1841—1850年。(F. A. Golder: Russian Expansion on the Pacific, 1841—1850, Cleveland)。宫崎正义：《近代中俄关系之研究》等。

② 原文如此，应系N. N. Muraviev之误。——译者

③ 原文如此，应系Petrovskoi之误。——译者

④ 原文如此，应系Kidzi之误。——译者

的康士坦丁诺夫斯克 (Constantinovsk) 等处增设了据点。同时向清朝提出了修订尼布楚条约的要求<sup>①</sup>。据清朝的文献记载：咸丰三、四年，俄罗斯即俄国，曾一再提出修订界约的要求，并继续称：

“先是，俄罗斯潜于我边阔吞屯，博勒必屯，奇吉屯及费雅喀人等所居地，伐木通道，建筑炮台，制造砖瓦军器，设兵防守。<sup>②</sup>”即指此事而言。咸丰三、四年，即一八五三、一八五四年，阔吞屯与奇吉屯均为马林斯克的别名。<sup>③</sup>

总之，尼布楚条约已属过去的旧约，同时，也有不够完

① 参照拉文斯坦(Lavenstein)前引书，第一一六页。宫崎正义，前引书，第三五一至三五四页。弗拉基米尔(Vladimir)前引书，第一八二至一八三页，一九〇至一九一页。矢野仁一博士：《近世中国外交史》，第七八〇至七八一页。

② 根据《吉林通志》卷五十五，武备志六分界，及《黑龙江志稿》卷三十四交涉一界约条。在其下文有：“庙儿地方，旧有分界石碑，分刻满汉等文字，悉被凿毁灭迹。”按庙儿即今之尼古拉耶夫斯克。但该处并不可能有那种分界碑，实际可能是以汉、蒙、女真三种文字刻记之特林(Tyr)永宁寺碑之误传。将永宁寺碑称为庙儿碑之事，在他处亦有所见。

③ 按《吉林通志》卷十七旧土人居址条称：“奇矶即奇集(奇吉)，俄镇呼马林依斯克。”无疑是因马林依斯克位于奇集湖畔，即称之为奇吉屯。而阔吞屯，按清代文献记载(《文宗实录》卷百八十)，此地为咸丰五年，清朝的分界委员台恒等，同俄国总督穆拉维约夫(Muravyov)的会晤处。按拉文斯坦原著(第125页)，有是年七月穆拉维约夫于尼古拉耶夫斯克会见清使的记载，若果然如此，则阔吞屯理应就是尼古拉耶夫斯克。但拉文斯坦的记述出自于传闻，颇为暧昧，与其相反，弗拉基米尔原书(第241—242页)在谈及同一事实时，认为九月八日至十一日发生在马林斯克，甚至详述其谈判的内容。按清朝文献记载，曾涉及其使臣复命的日期为十月，由此可见，后者说法准确。由此看来，当然仍以阔吞屯即为马林斯克为妥。矢野博士即是这种看法(《近世中国外交史》)，其原因估计亦出于此。按阔吞(Hotun)因系满语，即城廓之意，或者因奇吉屯为其城镇之故，而又称其为阔吞屯亦未可知。因此，中国人可能以其名称之不同，认为属于另一地点而加以并提。至于博勒必屯则不详。费雅喀人，当系指居住于黑龙江最下游之费雅哈人(Gilyak)，自不待言。

备之处，但重要的是此时俄国根据谍报员米登道夫 (Middendorff) 的报告<sup>①</sup>，已获悉：当时处于多事之秋的清朝，几乎无暇顾及黑龙江以北地区的情报。因此，俄国以修订界约为借口，妄图向这一地区扩张，但清朝据理力争<sup>②</sup>，并未轻易同意俄国的要求。恰值一八五四年春，在欧洲爆发了克里米亚战争，俄国成为与英法交战的一方，由于敌方舰队袭击俄国远东，进一步窥视堪察加半岛与黑龙江口，俄国朝廷乃改变过去对清朝的恐惧态度，断然推行其扩张政策。穆拉维约夫于当年初夏，率一千余名士兵乘数十艘船只，沿黑龙江向下航行。第二、第三年均无视清廷的反对，继续派出庞大的船队沿江而下。克里米亚战争结束后，也未中止对黑龙江沿岸的扩张活动。据拉文斯坦与弗拉基米尔记述：在此期间，马林斯克、米哈伊罗夫斯克 (Mikhailovsk) 以下地区，已得到充分的开发；于一八五六年，其上游地区，在呼玛 (Komar) 河口设立库马拉斯克 (Komarsk)，在结雅 (Zeya) 河口设立乌斯特结雅斯克 (Ustzeisk)，在小兴安岭峡谷设立兴安斯克 (Khingansk)，以及在松花江汇合处北岸设立 松花江斯克 (SungarskoiPiket) 等哨所。<sup>③</sup>

据清代文献称：“咸丰四年五月，俄罗斯复以防御英吉利、法兰西为辞，拥众乘船，突繇黑龙江下驶，进入松花江云云。”又在咸丰六年五月条载：“俄罗斯人船，仍自驶行黑龙

---

① 原文如此，应系 Middendorf 之误。——译者

② 拉文斯坦，前引书，第 125—126 页。弗拉基米尔，前引书，第 246 页。  
矢野博士，前引书，第 789 页。

江，沿岸添建房舍，寄储粮石，禁之不可。<sup>①</sup>”均指此事而言。至此，清廷逐渐觉察形势之严重，曾多次急于确定界约。咸丰五年（1855年）秋，派委员远赴马林斯克，令其与穆拉维约夫会谈，但未获解决。<sup>②</sup>而俄国在此期间，并未放慢其扩张的步伐，于咸丰七、八年（1857—1858年），将上述乌斯特结雅斯克加以扩建，成了现在的布拉戈维申斯克的市街，取代马林斯克改建苏弗伊斯克为河港（Sofyevsk），并在乌苏里（Usuri）河口修建哈巴罗夫卡（Khabarovka）<sup>③</sup>即以后的哈巴罗夫斯克（Khabarovsk）市街<sup>④</sup>。米哈伊罗夫斯克、马林斯克、苏弗伊斯克、哈巴罗夫卡等，均位于黑龙江的右岸即南岸。由此可见，俄国不仅对黑龙江北岸，即便对其南岸——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觊觎，亦由来已久。

此时，清廷鉴于过去缔结的尼布楚条约中，边界不明者仅限于鄂霍茨克海沿岸之乌达（Uda）河流域，因此，问题应只限于此，而不涉及其他地区；但俄国已占据黑龙江左岸和海口一带地区，便提出了割让该地区的要求。俄国的计谋是

---

① 根据《黑龙江志稿》卷三十四交涉一界约条。但志稿采自咸丰《东华录》，而东华录又依据于《文宗实录》卷一三二、一九九等，今为简便计，乃依据志稿。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一八〇中，咸丰五年十月丙午条下分界委员台恒等报告称：“在噶吞屯地方，会见俄罗斯人木里斐岳幅，取出伊国图式，指出原定地址，自格尔必齐河长起，至兴安岭阳面各河长止，俱俄罗斯属界，欲将黑龙江、松花江左岸，以及海口，分给该国守护。”而拉文斯坦前引书（第125页），尤其在弗拉基尔前引书（第241—242页）中，均取自俄方说法。今为避其烦琐，对该论述予以省略。

③ 原文如此，当系 Khabarofka 之误。——译者

④ 拉文斯坦，前引书，第143—144页。

作为边界线的外兴安岭东端不清，而要求割让沿岸一带。其理由自知不够充分，于是乘英法与清朝开战之机，佯做替清朝抵御守卫海口入侵。这种别有用心的讨好政策，是以后俄国在外交上屡次使用的伎俩，这是无庸置疑的。企图占据黑龙江左岸的俄国，视在这一地区居住的满洲民户为累赘，甚至建议由俄方提供经费，将其迁移至江右去。记载这一时期情况的清朝文献中，有如下记载：

“中国与该国分界，以格尔必齐河、兴安岭为限，定议百数十年，从无更改。今该国所称：兴安岭不通东海，难以界，并非不知当时所定界址，特欲另辟一直达东海之路，以便其人船来往，断难迁就允准。况黑龙江左岸，均为中国打牲人等旧居，如果早为该国所属，岂能百余年来，并无争兢，直至今日，始生异议。据称移居费用，由该国供给，其为情理不足，而以利引诱，显然可见。岂有数千里江岸，可以货取之理。”①

有关这一时期，清俄之间所进行的争执的始末，今虽避其繁而加以省略，但从下文中亦可大体了解其梗概。

俄国曾委派当时与日本成功地缔结通商条约的普提雅廷(Putiatin)②出面交涉，但因不得要领，进而委派穆拉维约夫为全权代表强行交涉。穆拉维约夫以既成之事实，胁迫昏庸怯懦的清黑龙江将军清宗室奕山等人，最后于咸丰八年(1858年)四月，签订了所谓瑷珲条约问题才获解决。瑷珲条约全文共三条，但重要的在第一条。第二条是在第一条所规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四五，咸丰八年二月甲寅谕。

② 指一八五五年俄国迫使日本签订的不平等日俄下田条约。——译者

定的边界上的有关贸易的规定；第三条是只就有关缔结本条约所作的规定。为求其准确，兹引其第一条之原文如下：

“黑龙江、松花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作为俄罗斯国所属之地。右岸顺江流至乌苏里河，作为大清国所属之地。由乌苏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连两国交界明定之间地方作为两国共管之地。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大清国、俄罗斯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龙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原住之满洲人等，照旧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远居住，仍著满洲国大臣官员管理，俄罗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sup>①</sup>

上述条约的本文，关键的虽仅一条，但其中包括有三项

---

① 此条约原文，由俄文及满文、蒙文写成，实际上，汉文只不过译文。而汉文亦有几种，不免多少有些出入。这里根据最值得凭信的《八朝条约》本及钱恂的《中俄界约斟注》本。如将其与俄文原文及法文译文相对照，当然无大出入，但有二、三处小的出入。例如，在西文中开始的“黑龙江、松花江左岸”一句，无松花江三字。其次，“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的松花江(Soungari)则写作黑龙江(Amour)。这种差异，乃是由于中国人将现在的松花江视为黑龙江的本流，其所称之松花江，则是指现在的松花江及与其相连接的整个黑龙江下流；而所说的黑龙江，其涵义本应是只指与松花江汇合处以上的黑龙江，而由于俄国人所说的 Amour 则是指现在的整个黑龙江流域所导致的。从而，其后涉及“黑龙江乌苏里河”所作的有关航行权的规定，也应只指两国边界间的黑龙江、乌苏里江而言。俄国人之所以故意加上(松花江) Soungari 字样，是为日后留下伏笔，诚如矢野博士所说，这无疑是极其狡猾的奸计。另外，“由乌苏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连两国交界明定之间地方作为两国共管。”这样字句，则是明显的利用中国人缺乏地理方面的知识，伪称在这一地区似乎存在有俄国固有的领土。在欧洲文字中，当然并没有那种含混不清的字句。

重要内容。这一如清钱恂已作过的论述。<sup>①</sup>即：

- (1) 关于界约，黑龙江以北属俄国领土，乌苏里江以东为两国共管；
- (2) 关于内河航行权，准许俄清两国在边界的黑龙江、乌苏里江内河航行；
- (3) 准许在黑龙江左岸的精奇里河以南，豁尔莫勒津屯以北的原地居民，可以永远居住，俄国人不得侵犯。

其中前两项因与现在的问题无直接关系，故予以省略；但最后一项，正是关于成为问题的江东六十四屯的明文规定。所谓的精奇里(Chinggivi)河，当系结雅(Zeya)河的满洲名称；而豁尔莫勒津(Hormoljin)，则属黑龙江南岸、现今的逊河东部地区。俄国起初曾要求这里的居民撤离，但由于清政府据理力争，致使俄国让步，遂形成了清朝只将空旷之地让给俄国，而居住于当地的满洲人，仍照旧居住。

## 第二节 缔结天津、北京 条约的结果

尽管经过上述过程，缔结了瑷珲条约，但清廷对签约时所作的过分让步表示十分愤慨，严厉地斥责了当事者黑龙江将军奕山等人，并且拒绝批准，致使奕山引咎辞职。在这之前，俄国使臣普提雅廷由海路抵达天津，乘英法联军初次击败清兵之机，于咸丰八年五月，同清政府签订了所谓“天津条约”。此条约，在承认俄清之间对等交往的前提下，并以规定

---

<sup>①</sup> 《中俄界约斠注》，卷一。

有最惠国条款而闻名。因签订瑷珲条约仅两周有余，普提雅廷尚不知有此条约，因而有关边界事宜，均作本条约的补充条款而加以规定。签订此条约的结果是准许俄国向清朝派驻公使，于是乃由伊格纳切夫(Ignatiev)出使赴任。两年后，咸丰十年(1860年)，英法联军以清廷失信为借口，再度入侵北京，伊格纳切夫巧妙地居间斡旋，以协助清廷摆脱困境、安抚激忿的英法有功，得到了北京朝廷的感激，为此，成功地缔结了对俄国非常有利的“北京条约”。确认了“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已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将前一年确定为两国共管的乌苏里江以东的整个地区，全部划为俄国属地。<sup>①</sup>

由于有以上情况，社会上一般这样说，瑷珲条约割去黑龙江以北的土地；北京条约割去乌苏里江以东的土地；但事实上并不是那样简单。而是从瑷珲条约到天津条约，经历了长时期的交涉，才达成的结果。直至签订北京条约时，才迫认将黑龙江以北以及乌苏里江以东的土地割让出去。这在北京条约的条文中，有明确规定就是证据。按其第一条称：

“议定详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玛乙月(Mai 即五月)十六日，即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瑷珲城所立和约之第一条，遵照是年伊云月(lyun 即六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定和约之第九条。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勒喀(Shilka)、额尔古纳(Argun)两河汇合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与乌苏里河会合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

---

<sup>①</sup> 矢野博士：《近世中国外交史》，第三十四、三十五章及第六十章。《黑龙江志稿》卷三四。

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Sungacha)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踰兴凯湖，直至白稜(Boleng)河，自白稜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Hubtu)<sup>①</sup>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上写俄罗斯国阿(A)、巴(B)、瓦(B)、噶(Г)、达(Д)、耶(Е)、热(Ж)、皆(З)、伊(И)、亦(Л)、喀(К)、拉(Л)、玛(М)、那(Н)、倭(О)帕(П)、啦(Р)、萨(С)、土(Т)、乌(Ү)等字头，以便易详阅，其地图上必须两国钦差大臣画押钤印为据。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从立界碑之后，永无更改，并不侵占附近及他处之地。”

有关乌苏里江以东地界的划定，事先穆拉维约夫等曾作过巡视与勘察，致于树立界牌，尚有清朝的仓场侍郎成琦与吉林将军景淳等人参加。于是，俄国遂设置了滨海省，开始经营海参崴港。对这些情况，现均予以省略。<sup>②</sup>无论从这项条文的起始部分，还是根据最后的但书条款，都指的是签订瑷珲条约以来的情况，毫无疑问，也指的是所谓“江东六十四屯问题”。从而可以看出：“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云云”的句子，比瑷珲条约上写的：“原住之满洲人等，照旧准其各在所

① 原文如此，应系瑚布图河(Hubtu)。——译者

② 有关这些问题均详见拙著《满洲国的边界问题》。